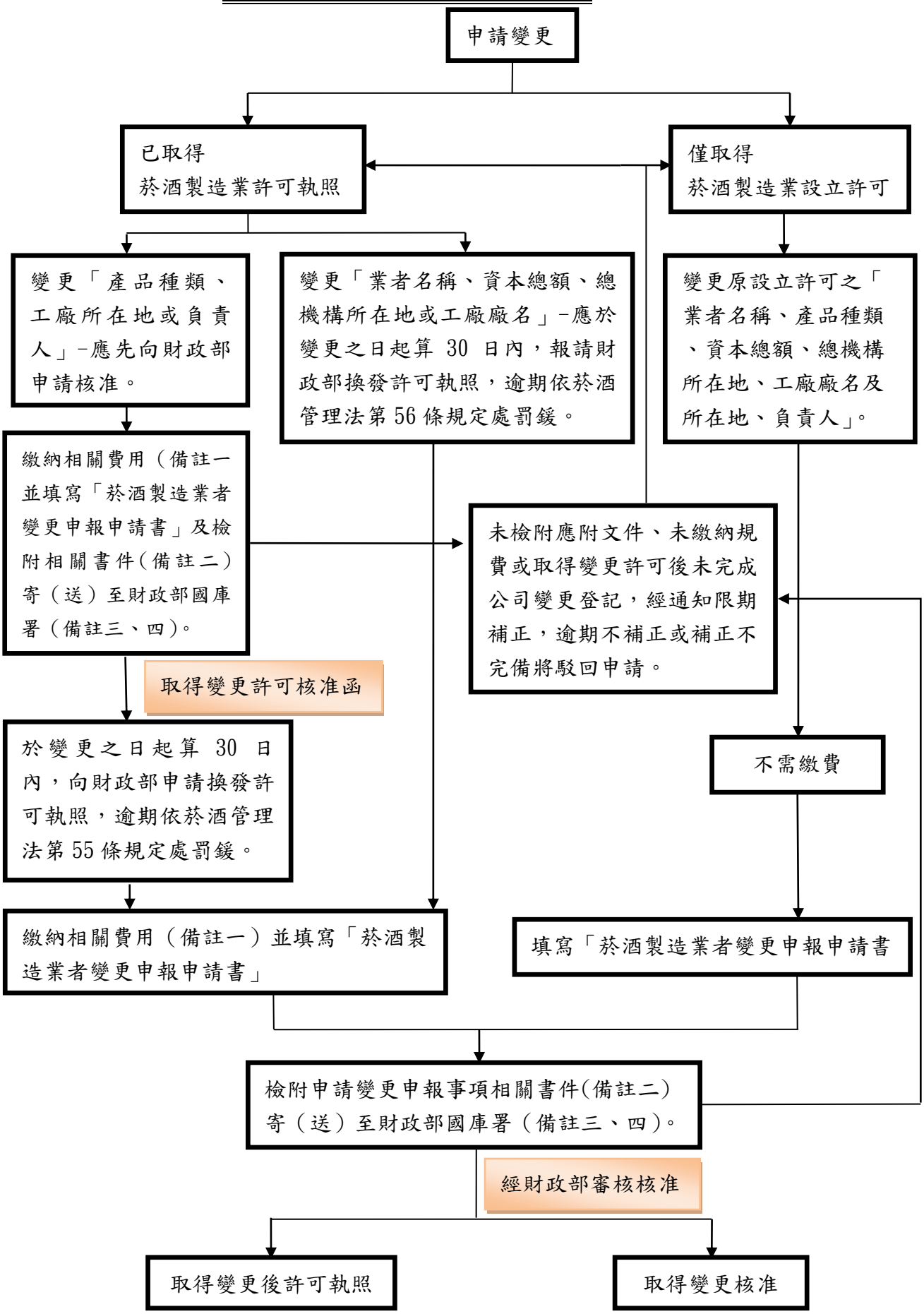
菸酒製造業者申請變更申報事項作業流程



【提醒事項】

一、依「菸酒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菸酒製造業者對於產品種類、工廠所在地或負責人，擬予變更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變更之日起算 3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菸酒製造業者對於業者名稱、資本總額、總機構所在地、工廠廠名或前條第 7 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算 3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二、依「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第 12 條規定，所稱業者名稱、資本總額、總機構所在地、負責人及營業項目變更之日，指完成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之日；其屬農業組織者，指事實發生之日。所稱產品種類變更之日，指事實發生之日；所稱工廠所在地及工廠廠名變更之日，指完成工廠變更登記之日；免辦工廠登記者，指事實發生之日。菸酒製造業者申請變更事項，應檢附 2 種以上之證明文件時，所稱變更之日，以最後完成變更登記文件之日期為準。

【備註】

一、菸酒製造業者申請變更申報事項應繳納之規費及其繳費方式：

（一）申請變更產品種類、工廠所在地或負責人姓名者，應繳納審查費：

1、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2,500 元。

2、非股份有限公司：1,500 元。

（二）變更申報事項須換發許可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 1,000 元。

（三）業者於年度中變更實收資本額，其許可年費應另行計算差額繳納之。

【例】酒製造業者 90 年原實收資本額為 1 億元，至 90 年 6 月 30 日增資為 1 億 5,000 萬元，應補繳多少許可年費？

90 年原繳許可年費 50,000 元，（實收資本額之萬分之五）6 月 30 日增資後，應繳許可年費為 75,000 元，惟係於年度中增資，僅須計算 1/2 年之營業天數。

75,000／2－50,000／2＝12,500；故應補繳差額 12,500 元。

（四）繳費方式：

1、請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列印繳款單，並選擇下列繳款方式之一進行繳費（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繳款單背面之說明）：

（1）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2）國庫經辦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3）便利商店現金繳納（每筆手續費 8 元，惟限繳納金額 2 萬元以下者）。

（4）郵局代收（每筆手續費 15 元）。

（5）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等方式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

（6）使用晶片金融卡至全國繳費網繳費（每筆手續費 10 元）。

（7）使用活期帳戶至上述「菸酒業者繳費專區」繳費（每筆手續費 10 元）。

（8）使用台灣 Pay 繳款，免手續費。

2、請至金融機構或郵局，填寫匯款單並依不同費用類別，分別匯入下列戶名及帳號，同時務必於匯款憑條中匯款人欄位處填入業者名稱：

解(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戶 名	帳 號（共 14 碼）
財政部國庫署－審查費	05171001018003
財政部國庫署－證照費	05171001020003
財政部國庫署－許可費	05171001059003

備註：（1）匯款種類：請於匯款單上勾選「國（公）庫匯款」項目或加註「國（公）庫匯款」字樣。

（2）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

二、申請變更申報事項應檢附書件：

（一）「菸酒製造業者變更申報申請書」1 份。

（二）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至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三）聲明書。

（四）依申請變更申報事項應檢附文件如下：

<table>
<tr><th>變更申報事項</th><th colspan="2">需檢附文件</th></tr>
<tr><td>一、業者名稱</td><td colspan="2">1.公司、獨資及合夥以外之組織型態者，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證明文件替之。
2.原領許可執照正本（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td></tr>
<tr><td rowspan="2">二、產品種類</td><td>（一）</td><td>第一階段-申請變更核准函
重新規劃之生產及營運計劃表。</td></tr>
<tr><td>（二）</td><td>第二階段-換發許可執照
1.原領許可執照正本（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2.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免辦工廠登記者，得以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菸酒管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代之（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
3.如增加產製「酒精類」者，應另檢附「經工廠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文件」。</td></tr>
</table>

三、資本總額	原領許可執照正本(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四、總機構所在地	1.公司、獨資及合夥以外之組織型態者，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證明文件替之。 2.原領許可執照正本（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五、工廠廠名	1.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2.原領許可執照正本(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六、工廠所在地	（一）	第一階段-申請變更核准函 1.變更後生產營運計畫表。 2.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
	（二）	第二階段-換發許可執照 1.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類），免辦工廠登記者，得以下列文件替之： （1）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菸酒管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 （2）供加工釀酒使用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及酒產製場所建築物使用執照、酒產製場所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製酒場所之建物非屬自有者，並應檢附租賃合約書或使用同意書)。 2.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 3.如產品種類含「酒精類」者，應另檢附「經工廠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文件」。 4.原領許可執照正本（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七、負責人	（一）	第一階段-申請變更核准函 新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加蓋業者名稱章及負責人章）。
	（二）	第二階段-換發許可執照 1.公司、獨資及合夥以外之組織型態者，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證明文件替之。 2.原領許可執照正本（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三、申請書表寄送地址如下：

郵寄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財政部收。

親自送件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四、如有相關填表問題，敬請來電詢問，電話：（02）2322-8000 分機 7457。